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40号

---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风平镇 钰泖洗涤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风平镇钰泖洗涤中心：

你厂提出报批的《芒市风平镇钰泖洗涤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芒市风平镇钰泖洗涤中心建设项目位于芒市风平镇遮宴村，项目为新建，总投资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万元，占总投

资的 34.23%；占地面积 590m<sup>2</sup>，建筑面积 314m<sup>2</sup>。主要建设锅炉房、洗脱区、熨烫区、生活区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代码：2019-533103-81-03-034312。

该项目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投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违法行为已经查处。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锅炉使用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经水雾除尘器、沉淀池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烟囱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

（三）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振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运营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锅炉废水、水雾除尘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运营期废布袋、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水雾除尘器污泥定期清掏，委托环卫部门妥善处置。锅炉灰渣收集后回用作农肥。

###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 年 7 月 29 日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9 日印发

---